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在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审议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会，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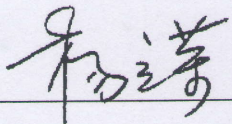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其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0.2 亿元人民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文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立荣：  _____

孔德兰： _____

潘 杰： _____

2018 年 2 月 13 日

[本文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立荣： _____

孔德兰： 孔德兰

潘 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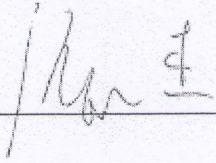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13 日

[本文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立荣： _____

孔德兰： _____

潘 杰：  _____

2018年2月13日